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05185號

附件：臺東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。

附「臺東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修正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01054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007391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8 條、第 10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252454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0518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

第 六 條 本府所屬單位及鄉(鎮、市)公所應依區域、流量、時段之不同，訂定差別費率，惟不得超過本自治條例收費標準，並應報本府核備後實施。